



萬城  
MILLION CITIES

萬城控股有限公司  
MILLION CI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2)

用於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在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賽馬會沙田會所六樓獅子山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萬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普通股」)共 \_\_\_\_\_ 股<sup>(附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及4)</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在香港新界沙田香港賽馬會沙田會所六樓獅子山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作出任何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2021年10月28日的通函(「通函」)已界定的詞彙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中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附註5)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按此進行並與此相關的交易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的協議或文件；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對本第1項決議案(a)段相關的任何事宜生效、實施或完成而必須、合宜或適合的所有相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署、訂立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在需要時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		
2.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a) 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不可轉換優先股；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對本第2項決議案(a)段必需、合宜或適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訂所有相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3.	「動議： (a) 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建議修訂；及 (b) 待上文第3(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作出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大綱及細則所需的一切事宜。」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sup>(附註6、7、8及9)</sup>：\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均應填寫。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有關。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普通股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適當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事項：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填上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放棄投票或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股東優先次序乃按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東就聯名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11月16日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變更，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